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（湖北考古博物馆））的（木兰湖考古整理基地山上步道项目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木兰湖考古整理基地山上步道项目第二次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隆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8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隆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